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公告

南京市高淳区识荆商业策划有限公司：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,000.00）。

因多次与你公司联系未果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高淳溪综法〔2024〕030002号），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单位领取前述告知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联系电话：025-57311965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